

罗马书 7:21-23

即使我们已被救赎，但邪恶仍在我们内心。罪的欲望是要抓住我们、顺服它，藉着我们内心的罪性而行事。

保罗重视并赞同律法，也因他的新灵而愿意为善（6 节），但他知道恶与 [他] 同在。然而，保罗所拥有的罪性（保罗告诉我们，所有人都有）想要违背律法。他指出，当他想要顺服神的律时，是喜欢神的律；但 [他] 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 [他] 心中的律交战，把 [他] 捆去，叫 [他] 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肉体把保罗囚禁在自己的律和规条中，也就是罪的律。

在第 6 章 12 节中，保罗告诉我们，罪可以在我们必死的肉体内掌权，但是信徒不该让这事发生，因为我们是在恩典之下，而非律法之下。在 25 节，保罗告诉我们，通过相信耶稣，我们有能力与罪斗争，罪不必成为我们的掌权者。

罗马书 7:21-23 我觉得有个律，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。²²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欢神的律；²³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捆去，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